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徐晓惠_____ 赵 宏_____ 杜忠贵_____

张海升_____ 彭继慎_____ 孙晓东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常兴武_____ 詹久山_____ 王宏生_____

刘 强_____ 任国泰_____

2020年4月29日